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3强清9号

申请人：XX鞋业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4年12月10日，XX鞋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：本案清算过程中，发现XX鞋业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，已知负债29611.3元，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故申请终结XX鞋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，对XX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”本案中，XX鞋业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已无法继续进行，XX鞋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，XX鞋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应依法对该公司提起破产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XX鞋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佩

审 判 员 赵章瑜

人 民 陪 审 员 陈 琼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恽昀

代 书 记 员 李 浩